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2-043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柯良节、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荣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23,113,840.71	1,276,827,604.25	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921,160,198.57	930,399,050.54	-0.99%
股本(股)	80,000,000.00	80,000,000.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51	11.63	-1.03%

	2012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34,650,442.31	25.54%	362,227,892.26	2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36,309.22	-10.34%	6,761,148.03	-11.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04,633,177.22	3.7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1.31	3.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20%	0.08	-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20%	0.08	-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5%	-0.04%	0.73%	-0.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4%	0.32%	0.46%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8,500.1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09,656.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6,300.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30,481.21	
所得税影响额	-546,800.42	
合计	2,440,174.49	--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元)	说明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457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深圳市金安顺商贸有限公司	1,4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5,000	
深圳市众益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144,801	人民币普通股	1,144,801	
兴宁市新和金钢铁材料有限公司	690,700	人民币普通股	690,700	
王彩云	247,120	人民币普通股	247,120	
郑珊叶	212,498	人民币普通股	212,498	
吴玲利	153,800	人民币普通股	153,800	
蒋红雨	128,069	人民币普通股	128,069	
阿拉腾图雅	123,100	人民币普通股	123,100	
邵玉石	107,341	人民币普通股	107,341	
张玮玥	105,975	人民币普通股	105,975	
股东情况的说明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变动事项说明

1.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比期初11,212.27万元,增加了52.49%,主要是营业收入增加相应应收账款增加。

2.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比期初增加1,485.21万元,增加了124.17%,主要是购买材料预付货款增加。

3.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比期初增加762.76万元,增加了32.53%,主要是投标保证金等增加。

4.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比期初减少350.76万元,减少了50.45%,主要是待抵扣进项税额减少。

5.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比期初减少64.54万元,减少了100%,主要是在建工程完工结转资产。

6.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比期初增加6,550万元,增加了100%,主要是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增加流动资金贷款。

7. 报告期内,应交税费比期初减少285.23万元,减少了39.61%,主要是子公司已缴纳税款。

二、利润表变动事项说明

1. 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比同期增加87.54万元,增加了158.71%,主要是应交增值税增加使营业税金及附加相应增加。

2.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比同期增加1,125.68万元,增加了38.44%,主要是工资、差费、运输费用、折旧费用等增加。

3.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比同期增加1,136.79万元,增加了30.53%,主要是工资、技术研发费、无形资产摊销等增加。

4.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比同期减少355.05万元,减少了35.38%,主要是同期相比利息收入减少,因增加流动资金贷款,利息支出增加。

5.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比同期增加638.57万元,增加了395.41%,主要是应收款项增加,相应计提减值损失增加。

6.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比同期减少366.34万元,减少了135.05%,主要是期间费用增加影响。

7.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比同期增加267.91万元,增加了43.99%,主要是子公司软件退税增加。

8.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比同期增加286.87万元,增加了337.25%,主要是子公司所得税费用增加。

9. 报告期内,净利润比同期减少399.52万元,减少50.44%,主要是子公司亏损增加。

10. 报告期内,少数股东损益比同期减少310.65万元,减少了1,149.92%,主要是子公司亏损增加。

三、现金流量表变动事项说明

1.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同期减少2,868.80万元,减少了81.65%,主要是上年度收购深圳市先施科技有限公司和南京浩宁达电气有限公司投资支出。

2.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同期增加5,661.73万元,增加了440%,主要是流动资金贷款增加。

(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2年4月,公司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12年度上半年一级物资集中采购电表类框架招标"中标人,中标结果为RS-485接口单相电子式电能表(广西),标包需求金额比例20%;0.2级三相多功能电能表(广西),标包需求金额比例100%;单相载波电子式电能表(云南),标包需求金额比例10%;普通三相电子式电能表(贵州),标包需求金额比例100%;三相多功能电能表(海南),标包需求金额比例60%;三相载波电子式电能表(深圳),标包需求金额比例100%。

2、2012年7月,公司为"国家电网公司2012年第二批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中标人,本次中标的产品总数量为1,011,405只,预计中标总金额约为2.21亿元。

3、2012年9月,公司为"国家电网公司2012年第三批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中标候选人,本次中标的产品总数量为635,630只,预计中标总金额约为1.07亿元。

4、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发行时所作承诺	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深圳市荣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柯良节、王荣安	(一)公司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深圳市荣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柯良节、王荣安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二)公司股东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荣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柯良节、王荣安于2007年9月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从事与贵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三)公司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柯良节、王荣安于2009年7月30日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4号厂房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强制拆除,则本公司(或本人)愿意承担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并弥补其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	2010年02月09日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否 □ 不适用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 是 □ 否 √ 不适用				
承诺的解决期限					
解决方式					
承诺的履行情况	严格履行				

(四)对2012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2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	至	10%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700	至	2,270
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696,305.3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公司业务扩大,经营费用增加;2)新设公司及收购公司增加亏损。		

(五)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无					

5、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 是 √ 否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柯良节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2-042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1月1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3,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797.04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9,202.96万元。公司三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资金需求额为30,500万元,超额募集资金净额为38,702.96万元。

二、超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2年10月20日,公司超募资金投向累计使用18,893.47万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董事会决议	金额(万元)
超募资金金额			38,702.96
超募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超额部分归还银行借款1,000万元及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10,000万元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11,000
	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电力设备智能管理系统项目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000
	设立控股子公司南京浩宁达电气有限公司实施中高压电缆附件生产基地项目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599.80
	收购深圳市先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2.4742%股权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4,293.67
超募资金剩余金额(不含相关利息收入和其他手续费支出)			19,809.49

三、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使用计划

根据2012年的中标情况,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需要储备一定的资金来维护正常生产经营,缓解流动资金需求压力,同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通过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式,可以减少同等数额银行借款。按现行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100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使用期满后,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四、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严格按照下列要求执行:

1、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3、按照实际需求补充流动资金并对外披露相关法定信息。

五、审核批准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规则汇编—募集资金管理》、《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规。

3、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保荐机构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浩宁达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同意浩宁达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

八、备查文件

1、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2-040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10月12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2年10月23日上午10:30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柯良节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经过全体董事的审议,本次会议通过签字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2-041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10月12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2年10月23日下午2:00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夏海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过全体监事的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监事会认为公司利用部分超募资金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一、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林国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熊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余应梓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以前报告期财务报表是否发生了追溯调整

□ 是 √ 否 □ 不适用

	2012.9.30	2011.12.31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93,507,602.80	1,693,133,114.40	5.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406,994,898.47	1,237,915,332.58	13.66%
股本(股)	160,680,000.00	133,900,000.00	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76	9.25	-5.3%

	2012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2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433,964,880.61	28.69%	1,192,443,012.94	26.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3,575,064.32	23.96%	162,899,565.89	26.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01,993,886.42	69.8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1.26	69.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23.96%	1.01	26.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23.96%	1.01	26.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8%	0.54%	12.35%	1.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6%	0.58%	12.17%	1.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0,843.4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29,273.0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4,691.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776,201.89	
合计	2,328,605.66	--

公司对"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以及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项目	涉及金额(元)	说明
无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828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建设银行-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13,979	人民币普通股	4,313,979	
中国农业银行-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80,000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256,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6,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1,241,241	人民币普通股	1,241,24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15,531	人民币普通股	1,215,531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收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9,294	人民币普通股	1,119,294	
中国银行-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14,196	人民币普通股	914,196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69,409	人民币普通股	869,409	
中国农业银行-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7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30,000	
股东情况的说明	无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存货期末余额45,981.40万元,比期初下降了11.07%,其中原辅材料11,020.36万元,比期初下降了38.70%:在制品期末余额4,241.74万元,比期初下降了35.61%:周转材料期末余额201.28万元,比期初下降了17.63%:库存商品期末余额30,518.02万元,比期初上升了13.46%,主要原因一是直营门店数量增加造成门面铺货的增加,二是为了电子商务和销售旺季备货。

2.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4,058.03万元,比期初下降了51.31%,主要是期初预付的购房款和土地款本期取得产权证,预付款项转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

3.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163.34万元,比期初下降了65.91%,主要是期初未认证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在本期认证抵扣;期末余额为已取得增税发票但未经税务部门认证抵扣的进项税额。

4.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11,299.78万元,比期初上升了39.03%,主要是龙华生产基地和南充生产基地在建项目投入增加。

5.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2,795.92万元,比期初上升了37.54%,主要是期末内部销售存货未实现的毛利增加。

6. 应付股利期末余额3,622.36万元,比期初下降了31.52%,主要是股东本期领取前期股利。

7. 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1,272.30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了39.00%,主要是本期缴纳的增值税比上年同期增加。

8. 财务费用本期为净收入347.71万元,净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了53.66%,主要是本期存款利息收入减少。

9. 营业外收入本期374.17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了51.55%,主要是本期确认的政府补助增加。

10. 所得税费用本期5,437.18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了38.63%,主要是本期应纳税所得额增加及深圳特区企业所得税过渡政策调升税率。

(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非标意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截止2012年9月30日,本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签署的、尚未执行完毕、将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1、2011年12月17日,公司与湖南卫视节目公司签署广告投入合同,合同约定在湖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投入电视广告,有效期至2012年12月30日。2、2012年4月16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南充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城北方西南建筑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中城北方西南建筑有限公司承建位于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航空港集中区西区的南充市富安娜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的南充工业园(一期)工程A栋厂房。合同约定了工程承包范围、工期、质量标准、价款等主要条款。3、2012年4月16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南充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四川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承建位于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航空港集中区西区的南充市富安娜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的南充工业园(一期)工程宿舍。合同约定了工程承包范围、工期、质量标准、价款等主要条款。4、2012年9月11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签订了《本利丰2012年第38期特定客户专属人民币产品购买协议》,使用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本利丰2012年第38期特定客户专属人民币产品。该产品未到期。5、2012年9月26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兴业银行企业金融客户金融指标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金融指标型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未到期。

报告期间,上述各项合同都得到了正常的履行。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置换时所作承诺					
发行时所作承诺		1、控股股东林国芳、陈国红夫妇: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其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为保障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林国芳、陈国红夫妇向本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从事与贵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 3、实际控制人林国芳、陈国红承诺: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需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因未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其愿在毋需发行人支付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的金钱赔付责任。 4、2003年7月,经深圳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深外经贸资复[2003]2590号文批准,富安娜有限公司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截止变更之日,公司实际经营期不满10年,根据外商投资企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规定,公司应退还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享受的所得税减免优惠,共计17.09万元。虽然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了相关变更手续,相关机构未提出退还已享受税收优惠的要求,但追缴上述税收优惠的风险仍存在。为保证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合法性,公司控股股东林国芳、陈国红夫妇向公司承诺由其个人承担所有应补缴减免的企业所得税的义务。				报告期内,上述各项承诺得到了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否 □ 不适用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 是 √ 否 □ 不适用				
承诺的解决期限					
解决方式					
承诺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承诺得到了严格履行				

(四)对2012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2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	至	30%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0,693.88	至	26,902.04
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6,938,793.20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带来业绩增长。		

(五)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2年07月10日	公司总部	实地调研	机构	光大证券、富国基金、南方基金、东方基金、泰康资产、鹏华基金、广发基金、贝诺投资、第一创业证券、纽金基金、平安资产、中原证券、亨富融源、菁英时代、安邦资产	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2012年09月11日	公司总部	实地调研	机构	第一创业证券、长城证券、日信证券、兴业证券、国海证券	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2012年09月18日	公司总部	实地调研	其他	中国社科院公司治理与产业研究室	了解公司治理和经营情况
2012年09月26日	公司总部	实地调研	机构	天相投资、鼎晖投资、世纪证券	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2012年09月27日	公司总部	实地调研	机构	中山证券、平安大华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景林资产、长金投资、尚诚资产、安信基金、生命保险资产管理、金元证券、招商证券	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5、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是否发行公司债券

□ 是 √ 否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2-050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2年10月1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2年10月23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6名,实际出席的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林国芳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12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全文》的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2012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